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明毅

被 告 趙宜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林明毅、趙宜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9,28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林明毅應連帶給付原告41萬6,26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米亞克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3日，邀同被告林明毅、趙宜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4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利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利率（現為1.715%）加1.71%機動計息（即 $1.715\%+1.71\%=3.425\%$ ）計算，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3年3月21日訂立債務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延到期日至114年9月24日，其餘約定內容不變。詎原告撥款後，被告米亞克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月，嗣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米亞克公司尚欠本金124萬9,28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米亞克公司於109年9月24日，邀同被告林明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現為1.72%），按指標利率加1.705%機動計息（即 $1.72\%+1.705\%=3.425\%$ ）計算，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原告撥款後，被告米亞克公司公司僅

01 繳款至113年12月，嗣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
02 5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米亞克公司尚欠本金41
03 萬6,265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4 (三)被告林明毅、趙宜萍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
05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
11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授信約定書3份、TBB放款利率歷史
12 資料表1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3頁)，並經本
13 院於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核閱前揭借據、授信約
14 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之正本無訛(見本院卷第69頁至
15 第7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
17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4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5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6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7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
28 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米亞克公
30 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
31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

01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明毅、趙宜萍為上開借款之連
02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盈呈